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5-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5-5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REDACTED]



次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

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解锁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REDACTED]

权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5 年 12 月 21 日，明泰铝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

案》。该议案经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该议案经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3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明泰铝业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0%(含本数)。</p> <p>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p>	<p>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2306 号”《审计报告》，明泰铝业满足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根据明泰铝业及激励对象的陈述、董事会薪酬委员会</p>
4	<p>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p>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明泰铝业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明泰铝业统一回购注销。</p>	<p>人业绩考核结果，激励对象 2014 年度考核成绩均在 B-良好以上，均满足解锁当期全部份额的条件</p>

根据明泰铝业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2015年12月21日